附件 3

永寿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永寿县人民法院是司法(审判)机关，是负责审理案件，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的国家机构，拥有和行使调解的职能。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法律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和受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三）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五）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六）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负责指导全县法院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县法院机构、人员编制工作；主管全县法院监察工作。

（八）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九）协调、管理、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十）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全院共设立8个部门，分别是：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法警大队、仪井法庭、常宁法庭。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1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永寿县人民法院（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8人，其中行政编制38人、工勤编制6人、事业编制4人；实有人员46人，其中行政36人、工勤6人、事业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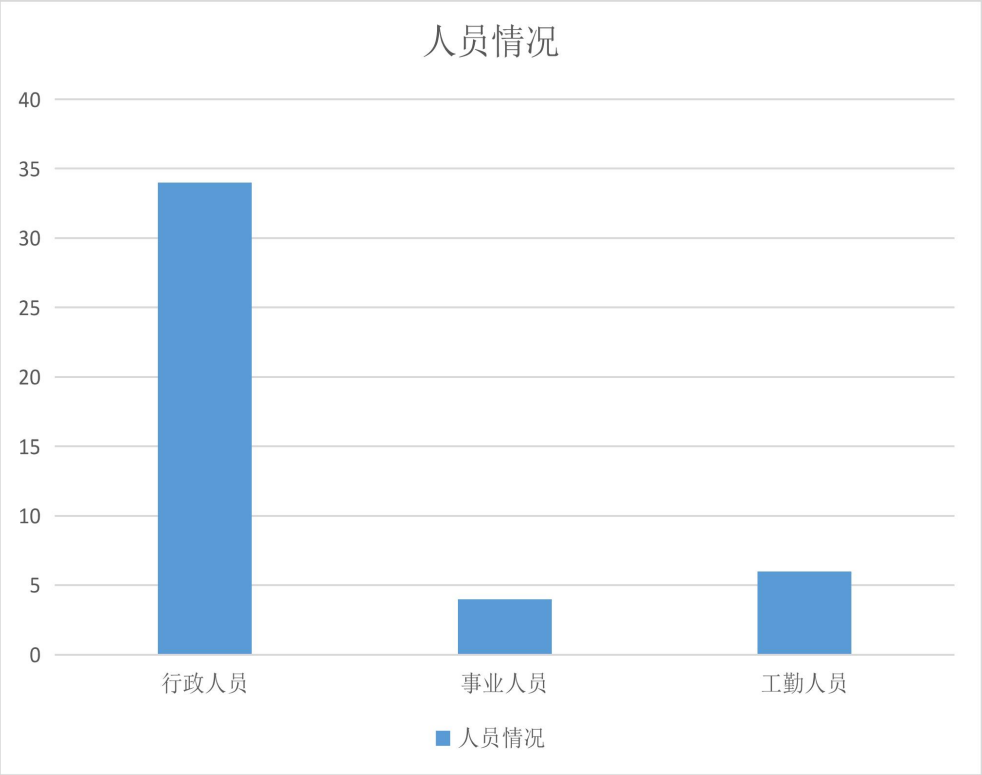
人员情况
40
35
30
25
20
15
10
5
0
行政人员
事业人员
工勤人员
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249.3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37 万元，增长 11.71%。主要是增加原因政法干警工资普调，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

2022 年收入合计 1231.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63.78 万元，占 94.50%；其他收入 67.69 万元，占 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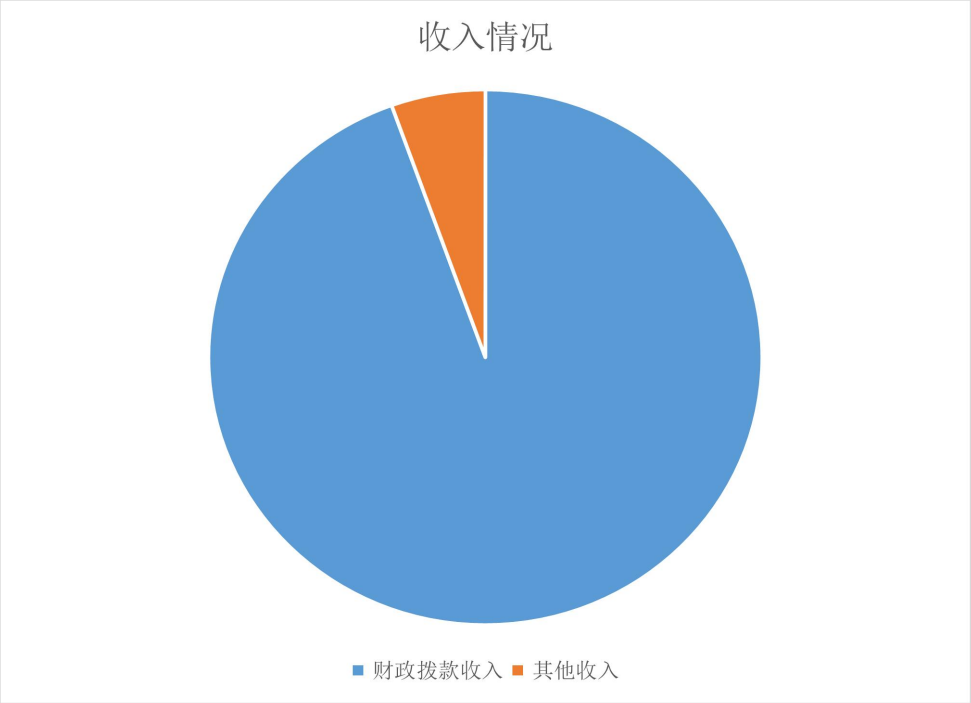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支出合计 1214.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5.45 万元，占 71.28%；项目支出 348.74 万元，占 2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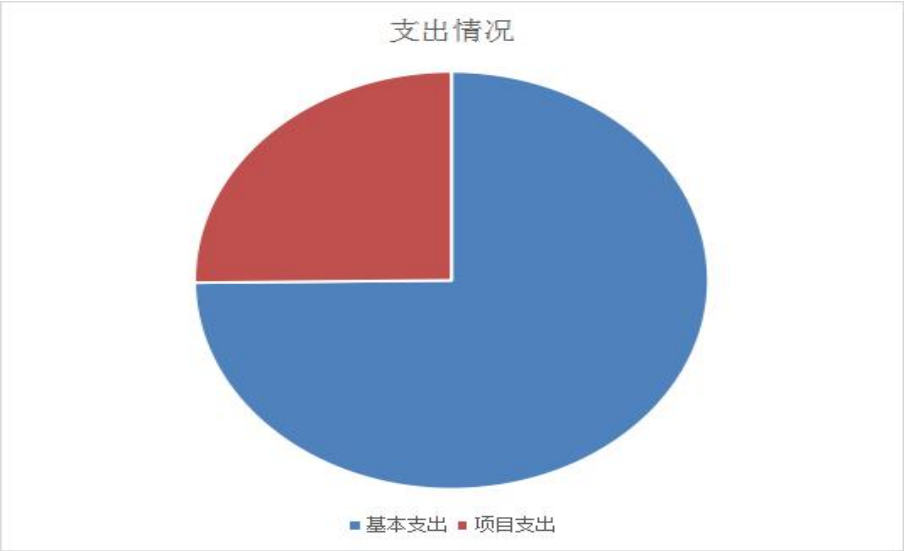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163.7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72.44 万元，增长 6.63％。主要原因是政法干警工资及社保基数增加，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63.78 万元，支出决算 1163.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

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52万元，增长1.97%。主要原因是政法干警工资及社保基数增加，经费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668.11万元，支出决算为66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37.95万元，支出决算为3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112万元，支出决算为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98.78万元，支出决算为198.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3.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55.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5.0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727.43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87.61 万元。

（一）人员经费 727.4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09.73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85.99 万元，津贴补贴 234 万元，奖金 57.8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9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5 万元，住房公积金 55.22

万元，包括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7.7万元；其中生活补助2.7万元，救济费15万元。

（二）公用经费 87.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3.29万元；维修（护）费27.33万元；公务接待费0.22万元；劳务费33.22万元；工会经费8.83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4.71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3万元，支出决算为28.21万元，完成预算的755%。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24.9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和培训费均为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年初不列入预算。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安排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23.28万元，支出决算23.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4.71万元，完成预算的235%，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2.7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维护费均为中省资金支出，年初不列入预算。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0.3万元，支出决算0.22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8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2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接待人次8次，人数20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原因为：本年度无会议安排。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7.61万元,支出决算87.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6.2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政法干警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51.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

截至2022年末，本部门（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制度体系，建立了专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制度；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设置专人管理绩效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163.78 万元，执行数 1163.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下一步改进措施：1.年初充分考虑业务发展需求，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减少预算调整。2.严格预算收支，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按时间完成装备采购工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永寿县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98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永寿县人民法院是司法(审判)机关，是负责审理案件，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的国家机构，拥有和行使调解的职能。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2年部门支出1163.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5.04万元，项目支出348.74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1163.78/1163.78.11）×100%=108%	1163.78	1163.78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17.28/1163.78）×100%=1.48%			3	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减少预算调整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1163.78/1163.78）×100%=100% 半年支出进度=（581.89/581.89）×100%=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3.3/3.3×100%=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20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书记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2 万元，执行数 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推动各项法律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保障书记员工资及各项福利支出，提高审判效率。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书记员专项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2	112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12	11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依法审理各类案件，提升审判绩效；目标2：规范着装，提升法院形象。			目标1：依法受理案件达标，执结率》94%；目标2：法官干警换装49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90%	≥93%	
			案件审理数	≥1400	≥1400	
		质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结案率	≥92%	≥94%	
			依法执行案件结案率	≥92%	≥92%	
		时效指标	审理案件审限	审限内	审限内	
			执行案件审限	审限内	审限内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裁判质量绩社会影响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环境不受污染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大案件审判、执行力度	长效	长效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对法院满意度	≥95%	≥97%	
			对案件满意度	≥95%	≥97%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审判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2 万元，执行数 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单位院外墙粉刷改造，改善办公环境。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审判楼维修改造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2	32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32	3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办公环境，对院内外墙进行粉刷维修，提高安全性			改善办公环境，对院内外墙进行粉刷维修，提高安全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院墙面积	500平方	500平方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维修时间	2022年	2022年	
		成本指标	维修成本	32万元	32万元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性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环境不受污染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环境	改善	改善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对法院满意度	≥95%	≥97%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无需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变化情况说明：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4.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3766353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　　永寿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3.7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1,082.26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67.69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6
		9、卫生健康支出	22.75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55.22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31.46	**本年支出合计**	1,214.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35.14
收入总计	1,249.32	**支出总计**	1,249.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

忽略不计。

收入决算总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 永寿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231.46	1,163.78						67.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9.53	1,031.85						67.69
20405	法院	1,084.53	1,016.85						67.69
2040501	行政运行	735.80	668.11						67.6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95	37.95						
2040504	案件审判	112.00	112.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8.78	198.7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6	53.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6	53.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96	53.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5	22.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5	22.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5	22.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22	55.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22	55.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22	5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显示金额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　永寿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14.18	865.45	348.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2.26	733.52	348.74			
20405			法院	1,067.26	718.52	348.74			
2040501			行政运行	718.52	718.5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95	0.00	37.95			
2040504			案件审判	112.00	0.00	112.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8.78	0.00	198.7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6	53.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6	53.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96	53.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5	22.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5	22.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5	22.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22	55.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22	55.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22	5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显示金额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　永寿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3.7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1,031.85	1,031.85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6	53.96		
		9、卫生健康支出	22.75	22.75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55.22		55.22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　永寿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1,163.78	**本年支出合计**	1,163.78	1,163.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163.78**	**支出总计**	**1,163.78**	**1,16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永寿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63.78	815.04	727.43	87.61	348.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1.85	683.11	595.50	87.61	348.74	

20405	法院	1,016.85	668.11	580.50	87.61	348.74	
2040501	行政运行	668.11	668.11	580.50	87.6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95				37.95	
2040504	案件审判	112.00				112.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8.78				198.7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1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0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6	53.96	53.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6	53.96	53.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96	53.96	53.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5	22.75	22.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5	22.75	22.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5	22.75	22.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22	55.22	55.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22	55.22	55.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22	55.22	5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显示金额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　永寿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15.04	727.43	87.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9.73	709.73		
30101	基本工资	285.99	285.99		
30102	津贴补贴	234.00	234.00		
30103	奖金	57.81	57.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3.96	53.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5	22.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22	55.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61		87.61	
30201	办公费	13.29		13.29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27.33		27.33	
30214	租赁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2		0.22	
30226	劳务费	33.22		33.22	
30228	工会经费	8.83		8.83	
30230	公车运行维护费	4.71		4.7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7.70	17.70		
30305	生活补助	2.70	2.70		
30306	救济费	15.00	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显示金额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永寿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显示金额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永寿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显示金额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　永寿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3		0.3	2		2	1	
决算数	28.21		0.22	27.99	23.28	4.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显示金额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